《铁浆》 朱西甯 著 九州出版社

火车与世情

□张怡微

两年前,“理想国”图书重版了朱西甯的小说集《铁浆》。朱西甯是朱天文、朱天心的父亲,也是一位重要的小说家。《铁浆》是他的代表作,发表于1961年。在今年Chat-GPT大火的情境之下重读,别有一种复杂的滋味。

故事从一场大雪开始,火车停驶,“雪壕里传报着孟宪贵的死信”。因为此人已绝后,尸体等待着被送往火车站旁的乱葬岗。时光于是倒回至二十年前,“筑铁路那年,小镇上人心惶惶乱乱”。对淳朴的村民来说,他们不知道铁路和火车是什么,却隐约感到不安,他们称火车为“洋妖精”。铺铁路的同时,另一桩大事在镇上发生,那就是官盐转包,这是一桩发财买卖,镇上孟沈两家因此结有夙怨。为了夺得中标权,沈长发与孟昭有决定以刺刀血拼。说“血拼”是字面意义的流血博弈,方式是刺自己以示胆识,孟昭有连刺三刀进小腿肚,还拒绝了太太给他止血的药物。沈长发虽然心里害怕,但上一代就是以这样血腥的方式获得恒产,也不得不展示勇气,结果刀卡在小腿肚里,两个人帮忙才拔出来。

第一轮打平,第二轮更惊人,两家比拼剁手指头,再度打平。故事讲到这里,颇有点《西游记》里车迟国斗法的味道,第三轮决胜负,可见得悲剧即将酿成。第三轮比拼的是:吞铁浆。围观群众对这刺激又恐怖的比试也来了兴致,戏称这滚烫的铁浆是“西瓜汤”。争闹间,还有人传讯,“火车真的要来了”。孟昭有为了一口恶气,把长辫子缠到脖颈上,他不理会镇董正经的规劝和建议,两家对半交包银、对半分子利,镇董家毕业于京师大学堂的三儿子,甚至告诉他,“铁路一通,你甭想还把盐槽办下去。”但孟昭有听不进,大家眼睁睁看着他把鲜红的铁浆灌进嘴里,孟昭有的尖叫与火车响亮的长鸣成为那一日最可怕的声音。他用生命为儿子孟宪贵换得了烈火喷油般的一年好日子,儿子娶妻纳妾甚至还抽上了鸦片。到第二年,盐商的盐包上了火车,经过小镇不停站,二十年后,“铁道旁深深的雪地里停放着一口浇上石灰水的白棺”,那是倾家荡产后连个后代也没剩下的孟宪贵。

小说里有两条故事线,一条是两个家族刀光血影的决斗,另一条则是传统与现代以卵击石的壮烈。朱西甯将孟昭有小腿滴血的声音与铁路筑过小镇铁榔头敲击枕木上道钉的声音并置,又将孟昭有死前的怒吼“我孟昭有包定了”与火车长鸣的声音并置,两条线相互隐喻。孟昭有死后,“一阵震慑人心的铁轮声从镇北传过来,急骤地捶打着什么铁器似的。”更讽刺的是,最后死无葬身之地的孟宪贵,却是火车的爱好者,他的梦想甚至就是能坐上火车。父辈以壮烈牺牲为他创下的家业,他怯懦地拥抱着,最后也败落在孟宪贵心中真正渴望的“铁妖精”。

写过乡土文明对现代文明不适应的作家很多,有代表性的还有吕赫若的《牛车》,小说里被自动车替代的主人公杨添丁,本来靠牛车在镇上搬运米粮杂物,可惜道路拓宽有了汽车之后,生意一落千丈,最后只能沦为窃贼,太太也不得不流落风尘。

比起《牛车》作者的同情心,朱西甯的眼光要更深远一些,他在小说里写道:“火车带给人不需要也不重要的新东西……火车强要人知道一天几点钟,一个钟头多少分。”62年后的现如今,火车已经成为全世界所有人生活的一部分,只是我们的父辈慢车比较多,去远一点的地方也许需要好几天,对我们来说,还可以坐飞机。我们已经不会记得,那些被火车的到来所影响过的职业、产业、生活方式。我们再回过头来看《铁浆》,会觉得孟沈两家人实在是很愚昧,为什么要用那么激烈的方式自残来换得一笔承包生意,镇董说的一人一半不好吗?但实际上,一人一半也是现代股份的理念。孟昭有要雪耻的是父亲不够勇敢而失去的家业,他争的是一口气,这口气来自舆论、来自长久以来那些“看热闹的人”,“看热闹的人一直来报‘火车真的要来了’”,但火车不在乎。火车即将带走小镇整个盐业的盈利,这才是小说开篇那场大雪真正的寒意。发明它的人甚至不用出一滴血、一根手指头、一条命,就将带走孟家、沈家的信念。

然而科技还在不断发展,生生不息地“替代”着许多旧的生活方式。幸运的人能灵活地变换自己的角色,迟钝的人则未必能跟上。在新旧交接的那一刻,还有人在往死里卷,其实不如停一停,听一听。这样说得轻盈,其实也不免感到恐惧,尤其是小说里的汽笛声,在半个世纪之后又再度响了起来。

微言达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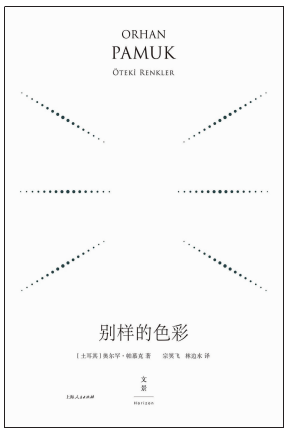

《别样的色彩》 [土]奥尔罕·帕慕克 著 宗笑飞 林边水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他每天都要吞下那些药丸

□育邦

我们总是谈论那些逝去的作家,那些在时间的风暴中依然屹立的伟大作品。而当代作家奥尔罕·帕慕克写作时的姿态也让人迷恋不已。

“我写作已经有三十年了。这句话我已经说了颇有一段时间。事实上,我已经说了那么久,以至于它听起来都不像是真的。”这是帕慕克在《隐含读者》中的第一句话。

写作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成为帕慕克的生理依赖症。“为了使自己高兴,我必须每天服用文学这剂药丸。”也许这种过度的依赖,使得他丧失了很多生活的乐趣,使得他的生命在写作之初就遽然黯淡下来。也许,也许,他在工作间“垂死挣扎”……帕慕克说,“而我对文学的依赖,也使我同样像个半死之人。”他病态地享受着这种“半死之乐”,“有时,想到我已经死了,而只有文学才能使我重生,我甚至感到很享受。”文学写作,于帕慕克而言是一个“活死人”的享受,一粒起死回生的灵丹妙药!

文学,是良药、毒药,甚至是缓解一时之瘾的毒品?谁也不清楚,谁也无法给予科学的定量或分析。对于不停服用此药者来说,也只能是冷暖自知了。帕慕克分析认为:这种药的有效成分是厌倦情绪、真实生活,以及想象中的生活。对于其他写作者呢?也许情况并非如此,千差万别的有效成分和副作用……

帕慕克总是沉迷于自己的世界,他走在大街,也许目光空洞,如秋风一样掠过世界与其中人们。普鲁斯特在写《追忆似水年华》的时候,朋友们无法约到他,无法请他一起吃饭,或者参加一个沙龙,但是作家为了求证小说中一个微小细节时,他就会在深夜,像幽灵一样出现在饭店大厅,出现在他信赖的朋友们面前。帕慕克是这样的人,他也清楚地洞悉这一事实:“这就是为什么,在大街上偶遇某一伟大作家时,我们会把他当作幽灵,好似在远处看到某个奇迹,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小说家投身写作之时,他进入了另一个世界,帕慕克描述小说家时说:“一个最富有想象力的小说家,他的最大美德就在于他能像孩子一样忘记这个世界,充满喜悦地生活其中,无拘无束,并与这已知世界的各种规则周旋。”这就是他!帕慕克精确地为他建立了一个镜像。

即便如此不辞辛劳,帕慕克仍旧对自己的工作无法感到满意,也许只有欣慰。“三十年来,我平均每天会独自在屋中度过十个小时,坐在书桌旁写作。”他谦逊地告诉我们一个可怕的事实,作为一名优秀的写作者,“而如果你只考虑那些尚属出色、已经发表了的文章,那么我每天的成果还远远不到半页。我写的东西大多都达不到我自己的质量要求。”

除了热爱,除了依赖,帕慕克为了保持他三十年如一日的工作状态,他还时刻保持着警醒。他了解世俗生活的杀伤力,他知道一名写作者将面临各种打断他写作的危险。他首先把这些时间定义为“痛苦之事”,他害怕这些痛苦之事随时会像海浪一样朝他汹涌而来。“这种痛苦还会增长,因为生活充满了琐事,妄图使一个人远离文学。”他必须克服旅行、会议、天然气账单、政治事情等给他带来的种种麻烦,这些麻烦时少时多,在不经意的某一刻也许就成为迫使你远离文学远离写作的借口。帕慕克时刻警醒着……

小说写作者的工作说起来体面,更多的时候是个“宅男”。三十年的写作实践,使帕慕克认识到一个简单而又至上的写作真理:如果要想写小说,作者就必须进入“孩童般的天真状态”。许多时刻,他为了进入这种单纯的状态而斗争,他总是渴望回到他深爱的“第二世界”。在伊斯坦布尔的工作室里,帕慕克能看到美丽的博斯普鲁斯海峡,能看到海鸥栖息在屋檐下,他一直怀揣一个梦想,并一直为此而努力,这个梦想就是:那个叫奥尔罕·帕慕克的人能成为梦想作品的隐含作者。

这本书——《别样的色彩》,在相当的范围内标明了帕慕克作为作家的职业性。“自传是它的主旨。”书中谈到父亲的手提箱、女儿如梦(《我的名字叫做红》就是献给这位小女孩的)、家乡伊斯坦布尔、各种书籍、作家和绘画作品……在这本书的《序言》中帕慕克的一句话,使我惊颤不已:“我一直相信,自己体内潜藏着一个贪婪的、躁动不安的书写狂(一个永无休止地写作、永远用文字来谱写生活的生灵。)为了使他高兴,我需要不停地写作。”他如此自信地为自己的职业性作出说明,他如此高调地夸大自己写作的动力,这在许多当代作家中已很难寻觅。

隐匿之光

蒯人快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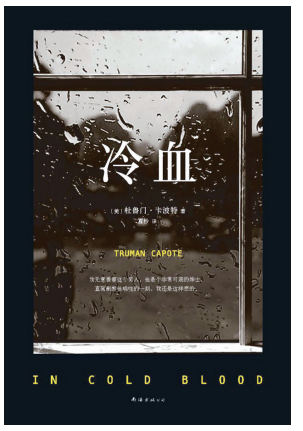

《冷血》 [美]杜鲁门·卡波特 著 夏杪 译 南海出版公司

命运的后门

□蒯乐昊

前不久还在嘀咕,“非虚构小说”是什么鬼东西?似乎为了给我举例,这本《冷血》及时抵达。这本书同时获得了美国推理作家协会“百部经典推理小说”和《纽约书评》“美国最完美犯罪纪实作品”。可以说,是自1966年的《冷血》以后,“非虚构小说”亦被称为“纪实小说”或“新新闻体文学”,才在文学中占据了一席之地。

杜鲁门·卡波特的《冷血》早已被奉为圭臬,只是我后知后觉,直到今年方才捧读。实话说,跟推理小说相比,《冷血》在悬念上是天然不足的,小说开头不足二十页,凶手已经昭然若揭。但驱动小说进展的并不是谁杀了人,而是他们为何杀人,正义如何得到申张,进而是更深的人性心理讨论。这也是卡波特希望着力的部分,他想向我们展开一幅心理的图卷,在无关个人恩怨的情况下能残忍扣动扳机的人,他们的心也是肉长的吗?

小说来自1959年发生在美国的真实案件,在堪萨斯州霍尔科姆村,夜晚的四声枪响之后,良善温和、广受尊敬的克拉特一家四口惨遭灭门,案件震惊了整个美国。无人知道克拉特结下了何等冤仇,谋财害命似乎也说不通,凶手大费周章犯下命案,从克拉特家劫获的不过是区区几十美金,外加一个望远镜和一台收音机。

这起凶杀案更彻底破坏了堪萨斯乡村其来有自的和谐,一向不加防范、夜不闭户的村民发现,疑神疑鬼的念头改变了他们,那阴森的枪声在多年老邻居之间点燃了猜忌的火花,他们像陌生人一样怪异地互相打量。凶手对克拉特一家地形的了解,让他们有理由相信,这是熟人干的。

屋内电话线被割断,弹壳消失不见,除了两枚脚印,凶手在现场没有留下太多线索。被害人被绑住手脚,面部中枪,死态残忍,但与此同时,他们或被掖好被子,或被垫着枕头,似乎凶手想让他们尽量好受一些……这些矛盾的行径,也暗示了凶手内心复杂的人格。

为了写作《冷血》,杜鲁门·卡波特在当地展开了长达六年的追踪访谈,记下了6000多页笔记,他走访的对方包括死者亲友、邻人、警察以及两名犯罪嫌疑人,同时他也调阅了大量的官方资料,比如犯罪嫌疑人与亲人的往来书信、被捕后所写的回忆录等等,他不仅仅把目光聚焦在与案情有关的部分,更纳入了大量看似无关的资料,但被害者与施暴者的一生被因此袒露出来,悲剧便不再只是一个偶然性事件。

一开始帮卡波特在当地打开局面的,是他的童年好友、同为作家的哈珀·李(《杀死一只知更鸟》的作者),是她在当地的圣诞节聚会上赢得了村民的好感,让他们打开了话匣子。但后来,卡波特跟负责案件的艾尔文警官一家保持了亲密的联系,他甚至还跟凶犯之一佩里成了好朋友。在佩里最后走上十三级阶梯来到绞刑台之前,卡波特受邀亲临行刑现场,他在访客名单的最后签下了自己的名字。

佩里无疑是这场凶杀案的核心人物之一,也是卡波特灌注热情倾力研究的对象,他取得了佩里的信任,因为他们俩人的童年经历极为相似,也都拥有极度敏感细腻的性格。正是因为这种相似,卡波特不由自主地对佩里产生了悲悯。他甚至在小说里这样写道:“真是不可思议,以他的智力,以他的才能,何至于此?”

作为冷血杀手,佩里可能是心理学研究的绝佳案例,他天分过人,有艺术细胞,有着极强的自尊心和感受力,来自生活的侮慢刺骨难忍。在佩里生命的尾声,他视卡波特为唯一的依靠,他曾经写了一封长达50页的信件,辗转托人带出监狱,寄给卡波特。卡波特则回以一份“粗略的简历”,向佩里袒露了自己的悲惨童年。正因为此,卡波特把自己全部情感投入到了素材中,长达数年的写作,加上辩方一次次上诉造成的案情延宕,导致他“每天早晨都会呕吐,就因为这本书造成的紧张”。

在卡波特的传记电影里,哈珀·李问卡波特,是否爱上了佩里。卡波特说,“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我和佩里就像同一间屋子里长大的孩子,有一天他站起来从后门走了出去,而我,走的却是前门。”